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人保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 年）29 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申购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3年7月7日申购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产品”)。该产品管理费率为0.45%/年，申购费为1000元，申购规模为5000万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投资范围

该产品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达到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该产品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9,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

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22.6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每日计提；申购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申购费为1000元/笔。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证券投资基金，定价合理、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年7月10日。

(二) 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按照该基金管理费和申购费计算。

1.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H=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

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申购费在申购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时，为1000元/笔。

（三）交易结算方式

1.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申购费在申购时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

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